（上接B032版）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14）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115）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16）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117）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18）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19）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20）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鼎
联系人：王巍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21）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122）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23）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124）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25）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26）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127）名称：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欢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欢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联系电话：0571-56028620
业务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热线：400 068 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28）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业务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129）公司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业务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热线：400-678-5095
公司网址：www.niuji.net
（130）公司名称：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819号1幢10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1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021-68685825
业务传真：021-68682297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13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58325395
业务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8507771
公司网址：https://t.jrj.com
（132）公司名称：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133）公司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淼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业务传真：010-59539806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134）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业务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35）公司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36）公司名称：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9
业务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137） 公司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业务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38）名称：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陈莹莹
联系电话：13261320700
业务传真：010-88381550
客服热线：010-6899882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139）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09
业务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899129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程秉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洪锐明

四、基金的名称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实现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0.35%。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将不低于90%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分股，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1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如果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可以提高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二）股票组合构建

1、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沪深300指数，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进行指数化投资组合构建。

2、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如有因受股票停牌、股票流动性或其他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最终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3、股票组合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沪深300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1）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沪深300指数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申购赎回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股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由此得到的非成份股将在规定持有期之后的一定时间以内卖出。

（三）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分析，并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提供研究报告，对投资决策提供建议。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在研究部门研究报告的指引下，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部执行。

（6）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 金融工程部采用量化模型进行成份股权重的测算和跟踪误差的评估，并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金融工程部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如果沪深3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变更前提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25,088,311.42	94.10
	其中：股票	1,425,088,311.42	94.1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130,306.66	5.49
7	其他各项资产	6,184,684.93	0.41
8	合计	1,514,403,303.0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812,547.91	0.39
B	采矿业	82,622,330.14	5.50
C	制造业	507,111,042.89	33.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208,717.67	3.61
E	建筑业	50,460,774.42	3.36
F	批发和零售业	35,253,961.02	2.3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18,824.51	2.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055,207.77	3.80
J	金融业	474,080,779.03	31.56
K	房地产业	63,453,108.48	4.2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82,845.05	0.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56,661.74	0.9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85,601.93	0.77
S	综合	14,485,908.86	0.96
	合计	1,425,088,311.42	94.87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97,972	49,524,162.48	3.30
2	600036	招商银行	4,679,017	48,614,986.63	3.24
3	600016	民生银行	6,930,142	43,244,086.08	2.88
4	600837	海通证券	2,999,431	30,954,127.92	2.06
5	601166	兴业银行	2,947,131	30,119,678.82	2.01
6	600030	中信证券	2,144,814	28,568,922.48	1.90
7	600000	浦发银行	2,864,164	27,925,599.00	1.86
8	601328	交通银行	6,330,161	27,156,390.69	1.81
9	000002	万 科A	2,420,441	22,219,648.38	1.48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14,463	18,557,886.19	1.2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3,978.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77,526.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259.62
5	应收申购款	3,854,920.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84,684.9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换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12.30-2008.12.31	-0.10%	0.07%	-1.90%	0.20%	1.80%	-0.13%
2009.1.1-2009.12.31	85.05%	1.90%	91.90%	1.95%	-6.85%	-0.05%
2010.1.1-2010.12.31	-12.30%	1.50%	-11.86%	1.50%	-0.44%	0.00%
2011.1.1-2011.12-31	-23.02%	1.22%	-23.73%	1.23%	0.71%	-0.01%
2012.1.1-2012.12.31	8.63%	1.19%	7.21%	1.22%	1.42%	-0.03%
2013.1.1-2013.12.31	-6.14%	1.33%	-7.23%	1.32%	1.09%	0.01%
2014.1.1-2014.6.30	-6.15%	0.99%	-6.71%	0.99%	0.56%	0.00%
2014.1.1-2014.9.30	6.73%	0.95%	4.96%	0.94%	1.7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82%	1.40%	30.75%	1.42%	5.07%	-0.02%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4年2号）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
6、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0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75,000,000股增加至 100,000,000 股。依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上市各项费用人民币52,023,691.0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上述募